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9年7月15日上午10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9年7月14日—2019年7月15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15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14日15:00—2019年7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1508室嘉应（深圳）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宁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代会波先生主持。

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4,886,0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0,752,1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133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,634,1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500,2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133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；

股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700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2%；反对4,13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500,2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6%；反对4,13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4,885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633,5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欧龙律师、张承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